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

葵青區議會

第九十五次會議

議程：青衣戲棚的交通安排、秩序管理及食物/環境衛生

食物環境生署回覆如下：

有關活動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。在收到主辦單位有關活動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後，會作出初步審查，並將個案轉介包括消防署、屋宇署、警務處、地政署、環境保護署和民政事務處等政府部門徵詢意見。在獲得相關部門不反對申請後，本署才會向申請人發出有關牌照的發牌條件。申請人須履行及符合所有有關牌照的發牌條件後，才會獲發牌照。

因該活動由主辦機構主辦，場內清潔須由該機構負責。本署會提供場外公共地方的潔淨服務。

此外，在活動期間如售賣小食，需向本署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。根據記錄，本署在上述活動期間及地點共簽發出六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。有關牌照須以臨時攤位/小食亭形式經營，以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以供在處所外進食；而預先煮熟食物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。申請人須履行所有有關牌照的發牌條件後，才會獲發牌照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二零一五年五月